新聞編號:102071101



新聞資料(102.07.11)

高雄地檢署偵辦以陳元忠為首不法吸金案,涉犯銀行法等 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對被告陳元忠等 54 人提起公訴

本署偵辦以陳元忠為首不法吸金案件,涉犯銀行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等罪嫌,業於日前偵查終結,對集團首腦陳元忠、核心幹部劉筱娟、洪麗淑、張宗翰、施中平、簡妙敏、謝胡寬、劉柏東、謝旻錚、黃家蓁、許毓廷等 54 人提起公訴,本案共計扣得現金逾新臺幣(下同)1 億5,262 萬元、禮券面額逾1,476 萬元、自小客車10 輛,凍結相關涉案金融帳戶逾2億2,008 萬元,目前提出告訴之人數已達436 人。

本件不法吸金集團係以陳元忠為首,自民國 100 年底起,成立「海峽商報有限公司」、「美的世界時報有限公司」等多家公司,在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宜蘭縣、臺中市、嘉義縣、新竹縣、桃園縣等處,以俗稱「老鼠會」之多層次傳銷方式,設立「餐飲.旅遊.商品綜效行銷專案」,招攬不特定民眾加入投資成為會員,並巧立名目稱投資會員為「經銷商」,以「商品預購保證金」之名目向民眾收取投資款,其投資方式為:以 10 萬元為 1 單位,每人至少需投資 10 萬元,依「經銷商」個人投資及吸收下線金額之總合,分為大盤(投資 1 千萬元以上者)、中盤(投資 100 萬元以上者)、小盤(投資 10 萬元以上者)等級,每投資 10 萬元每月可領現金5千元、禮券5千元,每介紹1名下線加入每月可再領推薦獎金 2,500元,1 年期滿可選擇領回本金或續約 3 年

本署檢察官於 102 年 3 月 19 日,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八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等單位,兵分 15 路在台北、台南、高雄、宜蘭等處同步搜索該不法吸金集團。本署偵查發現被告陳元忠前於 98 年間曾因違法吸金案遭獲,該案目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、併科罰金 1 億元。陳元忠於 100 年 2 月 1 日前案具保停止羈押後,仍繼續大之投資民眾,藉此吸收資金,再將所吸收之資金採「以後補前」之方式,將後加入經銷商所繳交之款項發放予前已加入之經銷商,並要求中、大盤替所屬下線繳納「組訓費」否則不得領取推薦獎金,再以「組訓費」供集團辦活動招待經銷商吃喝玩樂,藉此方式吸引更多民眾加入投資,其向經銷商收款均要求一次繳清全部款項,惟發放給經銷商之款項均係分期發

放,使集團能維持運作而未倒閉,並使經銷商誤以為所受領之車馬費、推 薦獎金均來自於集團銷貨之獲利,造成加入投資之經銷商甚至無被害感, 致本件被害人數眾多、被害金額龐大,已嚴重危害國家金融秩序之管理, 影響廣大被害人權益,幸經即時查獲並扣押上揭犯罪所得,始遏阻其犯行 以避免損害持續擴大。陳元忠犯後仍飾詞狡辯,企圖合理化其吸金犯行, 惡性重大,犯後態度惡劣,檢察官請求法院從重量刑,其於102年7月9 日移審法院,仍裁定羈押;被告劉筱娟、施中平、黃家蓁、許毓廷擔任該 當之刑;被告張宗翰、洪麗淑、簡妙敏、謝胡寬、謝旻錚等人在集團內擔 任重要職位,犯罪情節重大,惟渠等犯後態度良好、甚有悔意,對於涉案 情節均詳實交代,請求法院從輕量刑,以勵自新;其餘被告則請法院審酌 渠等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、犯後態度等情節,量處適度之刑罰。